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2执2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江陵县凯[]公司，住所地湖北省荆州市[]。

法定代表人李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监利县凯[]公司，住所地湖北省荆州市[]。

法定代表人李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格[]公司，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[]。

法定代表人陈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凯[]公司，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[]。

法定代表人李[]，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2民初686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1月9日向被执行人江陵县凯[]公司、监利县凯[]公司、格[]公司、

公司、凯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向姜、姜支付融资本金人民币 50,000,000 元及逾期利息、保理融资利息人民币 208,333.33 元、业务手续费人民币 358,333.33 元及逾期利息，律师费人民币 250,000 元等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相关还款义务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委托拍卖被执行人凯公司持有的郑州煤炭工业(集团)杨河煤业公司 60%的股权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凯公司持有的郑州煤炭工业(集团)杨河煤业公司 60%的股权。

审 判 长 倪知良

审 判 员 钱松青

审 判 员 黄文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杜 青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.....

(十一)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